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266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德佑

申 请 人 德佑（天津）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8室(天津亿企奋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66号)

代理机构 北京齐铭君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；动物清洁；配镜服务